

昆山新莱洁净应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昆山新莱洁净应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23年1月11日以现场和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3年1月4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会议9名，其中董事李水波、董事李柏桦、董事李柏元、董事厉善君、董事何锋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其余董事以现场表决方式出席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李水波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的董事充分讨论与认真审议，会议形成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注销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议案》

鉴于公司2019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基本实施完毕，已于近日全部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公司决定将2019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予以结项并注销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董事会同意将剩余2019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及利息收入共计人民币45,161,293.12元（包含尚未支付的合同余款、累计收到的理财收益净额、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具体金额以转出专项账户时实际余额为准）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转入到公司一般结算账户，募投项目剩余款项用公司自有资金支付，公司不再另行公告。划转完成后，公司将对2019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进行销户，相关的募集资金监管协议亦将予以终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2019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注销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5）、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昆山新莱洁净应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

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注销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核查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公司保荐机构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发表了同意的核查意见。

表决情况：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表决结果：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子公司原料采购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全资子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需要，增强与原料供应商的战略合作关系，提高其经营效益和盈利能力，公司拟为全资子公司山东碧海包装材料有限公司与广东冠豪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于授权期限内（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所签订的原材料纸张等买卖合同给予不超过人民币9,000万元的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在额度内可滚动循环使用，并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负责具体实施，担保期限按实际签订的协议履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为子公司原料采购贷款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6）。

表决情况：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表决结果：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议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因本次董事会审议的部分议案尚需提交到股东大会审议，故拟定于2023年2月9日（星期四）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3-007）。

表决情况：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表决结果：审议通过。

三、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19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注销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昆山新莱洁净应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一月十一日